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自審作業流程

105年4月7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稱本學院)為客觀地審查本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特基於公平之原則訂定本學院自審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流程)為本學院各級教評委員會審查本學院教師升等之依據。本流程包含下列程序。

一、外審委員遴選小組(簡稱遴選小組)之組成:

本學院之遴選小組由本學院之院教評委員中產生,其成員共5位,以院長為召集人及當然成員,另4位成員由本學院各系就其所屬系之院教評會委員中各推選一位委員,擔任各系代表成員,並另各推選一位備取代表成員(若系代表為送審教師之應迴避人員,則由該系備取代表遞補)。

二、外審委員的資料庫之建立:

外審委員之資料庫以教育部人才資料庫之專長領域為分類基礎,以非本校之教授為限,由外審委員遴選小組就送審教師之專長與教育部人才資料庫之專長領域相符者中選取建立之;選取的對象以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之教授為準。

三、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之推薦程序:

1. 每位遴選小組成員於送審教師所建立之外審委員的資料庫中推薦3位教授,其中國立大學至少1位,送審人曾就學或曾服務之單位的教授不予推薦,共推薦15位教授為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2.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每一送審教師最多得提迴避外審委員名單三名,並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

四、外審委員名單之決選:

1. 由院長檢視是否有重複或需迴避之推薦,若有上述之情況,則請推薦人再行補充。再以15個信封將15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個別彌封,然後將此15個信封隨機排序。之後以隨機方式產生各個信封的序號,院長依序號順序拆封前三封以決定外審委員,如遇外審委員拒絕審查、無法如期審查完畢、外審委員同校或其他特殊狀況等,則依序拆封後續之委員信封並將送審教師之資料送審。
2. 對於外審委員名單,推薦之遴選小組成員及外審委員皆應遵守保密原則,並簽署保密協定。

五、本流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